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##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設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 3 至 5 人。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選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出席討論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本會應擬定本所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項目、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，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